

院党字〔2022〕28号

---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21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在教职工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蚌埠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方式,是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目标,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四条 学校要认真研究教代会提案工作,召开提案交办会,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予以答复和落实。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委员会,于当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产生,届期与当届教代会相同。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核、立案工作，督查督办提案的答复与落实；

(二) 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交流或实地考察，建议执委会召开有关方面座谈会或情况通报会；

(三) 负责向提案人回复提案的处理情况，并及时公布提案处理结果；

(四) 组织开展“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工作；

(五) 负责提案登记、整理、汇总和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发布提案征集通知，征集时间一般应在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

第八条 闭会期间收到的提案，属于一般性问题的，列入次年教代会提案一并处理；属于学校全局工作或突发性、影响面较大的热点问题，可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并在次年教代会上报告。

第九条 各分工会、各代表团接到提案征集通知后，应召开代表会议，部署提案征集工作，拟订提案工作方案，组织代表调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审议报送提案。

#### **第十条 提案的要求**

(一) 提案应围绕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校改革与发展及中心工作、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建言献策，应

有利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符合学校实际且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

（二）提案人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编写提案前应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提案的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提案人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或代表团。以代表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2人（含2人）以上联名，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他代表为附议人；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附议人为本团全体代表，签名后生效。

（四）提案必须使用统一格式的《蚌埠学院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纸质或电子版均可。须一事一案，一式一份，字迹工整。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核与立案**

##### **第十一条 提案的审核**

（一）是否一事一案；

（二）提案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三）提案人是否是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四）提案中是否包含明确的“提案主题”、“案由”、“建议与整改措施”。

（五）对初审不合规的提案，可以退回提案人并说明理由，由提案人撤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

##### **第十二条 提案立案**

凡属学校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立案：

（一）关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规定和指示精神的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教职工民生问题以及普遍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意见和建议；

（二）学校职权范围之外的意见和建议；

（三）属于党、团及民主党派内部事务的意见和建议；

（四）属于基层单位内部事务的意见和建议；

（五）属于学术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六）属于个人或亲属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提案的整理与办理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对拟审核的提案按“立案”、“一般性意见或建议”和“不予立案”进行分类、登记；内容相同的提案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

案人。

第十四条 提案办理实行学校党委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提案工作委员会督办的工作机制。

#### 第十五条 立案提案的答复与办理

(一) 承办单位应在提案交办会接到提案一周内，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制定提案处理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实施。

(二) 承办单位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提案的答复与落实。答复与落实提案除书面形式外，还可与提案人面对面的交流沟通，也可召开提案答复会。参加答复会人员一般为分管校领导，提案人、附议人和所在代表团团长，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承办单位相关人员。

(三) 对“暂缓落实”、“无法落实”的提案，承办单位要向提案人作出明确的说明。

(四) 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应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五) 涉及学校全局工作或重大改革措施的提案，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办理。

第十六条 对于答复完毕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及时与提案人（代表团）取得联系，请其签署意见；对不满意的提案，承办单位应予以再次答复，直至提案人（代表团）满意或基本满意；对于转为“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

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向提案人作出说明;对于不予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向提案人解释。

第十七条 所有提案答复办理完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将提案答复办理的情况如实记录,并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对于提案落实情况,提案工作委员会可通过书面或通报会等形式向代表分批公布,接受代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有重要价值的提案,职能部门落实取得成效或改进工作显著,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评议,并经教代会执委会审定,建议学校对提案人予以表彰与奖励;对敷衍塞责、推诿拖延或不能认真答复办理提案致使代表不满的承办单位,由教代会执委会提出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有责任保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在涉及本单位或本部门较敏感问题时,可根据提案人的要求,采用适当的方式转交有关承办单位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可建立提案的征集和处理制度,办理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